

收	日期106年4月28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120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陳彥仲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25
傳真：02-27617750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1060049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會議紀錄1份）(10670T0005298_106D2006956-01.docx、10670T0005298_106D20069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06年3月31日「106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所106年3月27日北市監稽字第1060046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2017-04-28
09:39:41

「106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座談會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31日(五)下午2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袁所長國治 記錄：陳彥仲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五、 會議議程：

- (一) 105年評鑑優等業者獎牌頒發(略)
- (二) 安捷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分享(略)
- (三) 大新北通運有限公司行車事故處理經驗分享(略)
- (四) 綜合座談：(略)

六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承辦科研議邀請資深遊覽車駕駛進行經驗分享與技術傳承可行性。
- (二) 有關汽車運輸業駕駛工時及勞動工時相關注意事項簡述如下：

1. 汽車運輸業駕駛工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每日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。
- (2) 連續駕車4小時至少有30分鐘休息，分次休息者每次不得少於15分鐘。因工作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連續駕車最多不得超過6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45分鐘。
- (3) 連續兩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兩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2. 勞動工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每7日中應有2日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、1日為休息日。
- (2) 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。

(3)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

(4) 應依勞工服務年資給予特別休假。

(5)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(三) 各業者及台北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事項如下，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：

1. 目前車齡較高之遊覽車(符合2期環保、3期環保)車輛數約3、4千輛，建議訂定車輛退場機制，將市場遊覽車輛數保持於1萬2千輛左右。
2. GPS及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裝設可比照客運業者補助。
3. 建議可免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，由業者自行尋找合法之停車格位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4. 建議依車型、里程等多元標準，訂定合理安全的遊覽車車資下限。

七、 散會(16時30分)